

ICS 13.300  
A 8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627—2008

GB/T 21627—2008

## 危险品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 缓慢升温试验方法

Dangerous goods—Slow cook-off test of  
extremely insensitive detonating substance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危险品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  
缓慢升温试验方法  
GB/T 21627—200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  
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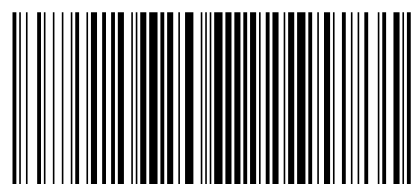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1-31559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1627—2008

2008-04-01 发布

200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5.2 热风循环可控温烘箱

温度范围为 40℃~365℃,能够以每小时 3.3℃的速度增加烘箱内环境的气温,具有循环通风装置和双测温电极。

## 5.3 温度测量记录仪

精确度为±2%,可同时连续测量烘箱及供试品的温度。

## 5.4 扭矩仪

## 6 试验步骤

### 6.1 制备供试品

以普通方法制作爆炸品测试样品。测试样品制成棒状,长 200 mm,直径刚好能装入 5.1 所规定的无缝钢管中。将制好的棒状样品装入无缝钢管中,管端用端盖封闭,扭力 204 N·m,成为供试品。每个测试样品至少制作 3 个供试品。

### 6.2 测试

6.2.1 将供试品放于以每小时 3.3℃的速度逐渐升高温度的烘箱中,直到出现反应为止。温度测量记录仪以 10 min 或低于 10 min 间隔测量烘箱及钢管外表面温度(即试样温度),记录试样温度开始超过烘箱温度时的温度。为缩短试验时间,本试验可把试样温度预先处理至低于预期的反应温度 55℃时开始。

6.2.2 除非此前已观察到正结果,每个测试样品应进行三次测试。

### 6.3 查验反应程度

每次试验完成后,收回试验区内的钢管或任何钢管碎片并检查有无激烈爆炸反应迹象。可拍摄彩色照片以记录物体和试验设备在试验前和试验后的情况。还可记录陷坑和任何碎片的大小和位置,作为反应程度的证据。

## 7 结果表示

7.1 起爆或反应激烈(一个或两个端盖破裂和钢管裂成三块以上碎片)的物质不被视为极不敏感引爆物质,结果记为“+”。

7.2 部分物质测试结果实例见表 1。

表 1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缓慢升温试验结果实例

物 质	结 果
环四亚甲基硝胺/惰性粘合剂(86/14),浇注	—
环四亚甲基硝胺/活性粘合剂(80/20),浇注	+
旋风炸药/梯恩梯(60/40),浇注	+
三氨基三硝基/三氟乙烯聚合物(95/5),压制	—

## 前 言

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:试验和标准手册》(第四修订版),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,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/T 1.1—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廖燕燕、梅建、邹燕华、王晓兵、李毛英、桂家祥、张君玺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